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0975)  
股票簡稱：MONGOL MINING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報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	------

####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豁免概要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0港元，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

我們已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每年刊發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此外，我們已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22.3%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